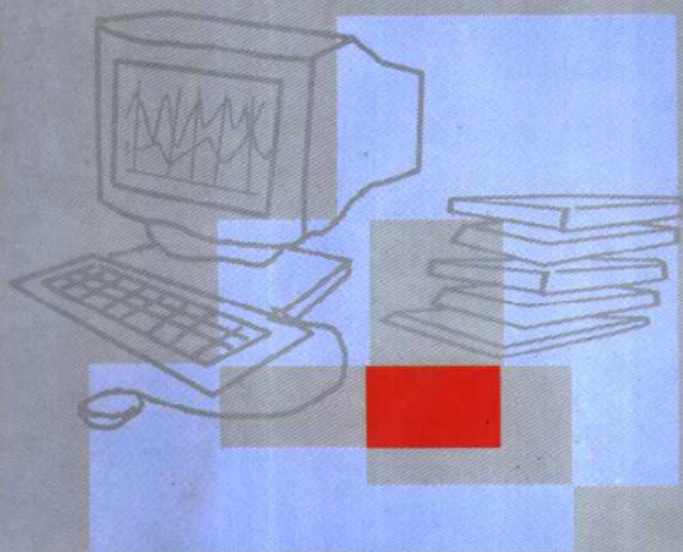


主编 王川

贷款风险 分类与管理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贷款风险分类与管理

DAI KUAN FENG XIAN FEN LEI YU GUAN LI

主 编 王 川

副主编 罗 熹

周清玉

刘惠玲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责任印刷：马春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贷款风险分类与管理 / 王川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4

ISBN 7-5049-2090-8

I. 贷…

II. 王…

III. 贷款-风险管理-中国

IV.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64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湖北省地图院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300 千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贷款风险分类与管理》

编写人员

主 编 王 川

副 主 编 罗 熹 周清玉 刘惠玲

总 纂 崔宗河 张晓彩 石丹林

编写人员 刘惠玲 张晓彩 刘永生

陈延锋 石丹林 刘雪玲

杨绍辉 柳小平 张升龙

黄 海 叶米娜 黄 玲

杨进基 周 虎

序

我国经济发展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按国际经济惯例办事是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需要。积极推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是我们在银行经营管理中应用国际惯例的又一重大举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现在，我国的贷款质量分类管理经历了一个由粗放到比较规范的发展过程。其中以期限为标准的贷款质量分类以其简单明了、易于掌握和操作的优势，在与其相应的企业制度、财务制度和社会环境下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期限为标志的贷款质量分类方法（简称“一逾两呆”法）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并对银行业务的运作与发展产生了许多不利影响。其突出表现有二：一是贷款质量的识别滞后，不利于加强贷款管理；二是贷款质量的衡量标准失真，掩盖了贷款发放、监控、催收等环节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无法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真实价值。因此，改革以期限为划分标准的贷款质量分类法，寻求一个基本符合审慎的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同时为我国各类银行所普遍接受的贷款质量分类方法已势在必行。

经过较充分的理论探讨，在借鉴西方商业银行贷款分类经验的基础上，从1998年起，经过试点，我国商业银行推行了更符合审慎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的贷款分类方法——贷款风险分类。新的贷款质量分类是将所有贷款按内在风险程度的高低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它重在判断借款人的最终还款能力，尤其是借款人的第一还款能力。它与“一逾两呆”分类法相

比，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一是有利于客观反映贷款质量；二是有利于银行主动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三是有利于监管机构实施有效监管；四是有利于各级银行提高贷款管理水平。

为适应我国银行业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需要，提高贷款分类操作和管理水平，促进贷款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王川同志主编了《贷款风险分类与管理》一书。该书比较系统、全面地阐述了贷款风险分类的基本原理、分析方法和操作程序，对于广大金融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特别是商业银行各级行领导和信贷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是一本关于贷款风险分类不可多得的好书。通览全书，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材料丰富。本书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介绍了贷款风险分类，为全面掌握和研究贷款风险分类提供了丰富的内容。既有贷款风险分类基本原理的阐述，又有操作程序的具体说明；既有分类方法的理论分析，又有软件处理系统的介绍；既有贷款分类管理的综合评价，又有分类监测检查的内容；既收录了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又有实际案例的分析。二是贴近实践，突出可操作性。本书的作者大多是商业银行的各级信贷管理人员，都亲身经历并具体组织实施了贷款风险分类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本书的初稿也是应试点工作的需要提出并完成的，推动了当时工作的开展，同时，也在实践中经受了检验，得到了充实和完善。本书产生的背景和最初的写作对象使得本书具有强烈的操作指南的性质，操作性强，不仅是学习和研究贷款风险分类的教科书，更是贷款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三是突出了管理。如何改进和加强贷款管理，是信贷管理人员永恒的课题。进行贷款分类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客观反映贷款质量来完善贷款管理制度，加强和提高贷款管理水平，这也是全面推行贷款风险分类的根本意义所在。因此，本书的作者并没有简单地就贷款分类论贷款分类，而是从贷款管理的高度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分析，并从中得出了一

些非常有意义的结论，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如何将国外先进的管理方法更好地与我们的国情相结合，如何从根本上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鉴于上述种种，我愿意把这本书介绍给大家，相信本书的问世一定会在推动我国银行业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提高银行贷款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尚福林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 录

序	(I)
第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用做法	(14)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现实意义	(16)
第二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原理	(19)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与贷款风险类型的异同点	(19)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会计原理	(28)
第三节 贷款的生命周期与贷款的真实价值	(30)
第三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特征	(33)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目标	(33)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本质	(34)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特征	(35)
第四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程序	(42)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流程	(42)
第二节 阅读与整理信贷档案	(45)
第三节 贷款基本情况的审查	(46)
第四节 还款可能性的分析与判断	(51)
第五节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的确定与讨论	(58)

第五章 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分析	(61)
第一节 现金流量分析	(61)
第二节 财务因素分析	(80)
第三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	(102)
第六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担保分析	(108)
第一节 贷款抵押分析	(108)
第二节 贷款的质押分析	(119)
第三节 贷款的保证分析	(121)
第四节 担保分析与贷款风险分类对接	(125)
第七章 贷款质量与贷款风险管理综合评价	(127)
第一节 贷款质量评估	(127)
第二节 贷款风险管理综合评价	(133)
第三节 呆账准备金充足性评估	(147)
第八章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	(155)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档案管理	(155)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监测分析	(158)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稽核检查	(164)
第九章 贷款风险分类报表的填写说明	(173)
第一节 《工作底稿》填表说明	(174)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汇总表”填表说明	(182)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汇总表”的补充说明	(184)
第四节 “损失类贷款原因汇总表”的说明	(185)

第十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电子化处理系统·····	(208)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操作说明·····	(211)
附录一 案例分析·····	(229)
附录二 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301)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	
·····	(343)
附录四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办法》·····	(355)

第一章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概论

本章从贷款风险分类的产生与发展入手,通过对贷款质量分类发展进程的纵向回顾与横向对比,明确贷款风险分类的客观必要性和现实意义,从而为揭开贷款质量分类管理的新篇章奠定了强有力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贷款风险分类的产生与发展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是指银行信贷管理人员或金融监管当局的人员依据获得的综合信息,以贷款的内在风险程度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对各类贷款作出质量评价并划分为不同档次的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

我国贷款质量分类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四个不同阶段:零散无序的初级阶段、各自为政的过渡阶段、国内统一的期限标准阶段和国际统一的风险标准阶段。

一、贷款风险分类的产生与沿革

(一) 零散无序的初级阶段

1988年以前,对贷款质量的分类尤其是对不良贷款的分类,除了一些零散的称谓和说法外,我国金融界一直未形成一个权威的、比较科学的分类标准。在有关金融方面的书籍、金融部门的文件以及实际工作中,对各种不良贷款的称谓有逾期贷款、呆滞贷款、沉淀贷款、风险贷款、死滞贷款、陈欠贷款、积压贷款、旧贷款、老贷款、劣质贷款、未偿贷款、危险贷款、悬空贷款、有问题贷款、挤占挪用贷款、超储积压贷款、难以收回的贷款、难以落实债务的贷

款、效益不好的贷款、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不合理贷款、不符合政策的贷款、呆账贷款、损失贷款、烂账贷款、死账贷款、坏账贷款等等几十种,其中最常见有逾期贷款、呆滞贷款、沉淀贷款、风险贷款和呆账贷款等。

对于各类不良贷款的解释更是众说纷纭、各具特色。如对逾期贷款的解释,《简明金融词典》中解释为:借款单位不能按借据或借款合同规定的偿还期限如数归还的贷款。《现代实用金融辞典》中解释为:按约定期限应该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中解释为:超过借款期限尚未归还的贷款。《金融词汇(续集)》中解释为:已超过了约定的还款期限,不能按期收回的贷款。《财政税务金融词典》中解释为:到期未还又不准转期的贷款。

1984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曾召开过“农贷沉淀资金理论讨论会”,较深入地研究了农业贷款中不良贷款的问题。对“农贷沉淀资金”的概念提出了多种意见。

一种意见是以农业贷款到期是否收回作为农贷沉淀资金的基本界限。即凡是到期农业贷款既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又没有归还,也没有核销的,统称为农贷沉淀资金。

另一种意见是把长期逾期的农业贷款称为农贷沉淀资金。持这种意见的人把逾期有的定为三个月以上,有的定为一年以上,也有的定为三年以上。

还有一种意见是“两个为限”。一是以生产经营的周期为限。贷款的运动已完成预定的生产、经营周期而又超越借贷双方签订契约规定的用途、期限的,应划为沉淀;由于不切实际的规定期限使贷款逾期的,不应视为沉淀。二是以贷款的经济效益为限。由于借方违约或不正当的行政干预影响贷款效益,形成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的,都应视为沉淀。

多年来,尽管有的银行和不少金融界人士在贷款质量的分类方面,也做过一些探索和研究,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没有形成一个权威的、比较科学的分类标准。

(二) 各自为政的过渡阶段

1988年8月,中国农业银行在我国金融界率先建立了在本系统适用的贷款质量分类体系。

1988年初,中国农业银行提出了要在全系统实施“信贷资金集约经营工作计划”。实施这一计划的第一步是要在全系统开展全面清理信贷资产。而开展这一工作的首要问题,就是要建立一个贷款质量分类体系。

1988年8月,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通知》。在该文件中,初步建立了贷款质量分类体系。其主要内容是:把各项贷款划分为“正常贷款”和“非正常贷款”两大类,把非正常贷款划分为“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三种。

1. 一般逾期贷款,是指本利归还期已过而又不属于呆滞、呆账的逾期贷款。

2. 呆滞贷款,是指借款人所用贷款在借款人的资金营运中已不能正常周转,银行近期难以收回的贷款。这种贷款包括:(1)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的贷款债务不落实或已经落实但至今尚未收回的陈欠农业贷款;(2)关闭、停产的企业和停建的未完项目所占用的贷款;(3)各种有效抵债资产已不能抵偿全部负债的企业所占用的全部贷款;(4)企业违反贷款用途而挤占、挪用的贷款;(5)其他呆滞贷款,即除上述四种贷款类型以外的其他近期难以收回的贷款。

3. 呆账贷款,是指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贷款。这种贷款包括:(1)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不能还清的贷款;(2)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不能还清的贷款;(3)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不能还清的贷款;

(4)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的确认已无法收回的陈欠农贷；(5) 除上述四种类型以外的其他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贷款。

1989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在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基础上，制定了《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试行办法》。该《试行办法》中对贷款质量分类作了如下规定：

按照信贷资产的不同占用形态，分为“正常占用贷款”和“非正常占用贷款”两大类。正常占用贷款，是指未到期贷款中的合理占用部分；非正常占用贷款，是指未到期贷款中的不合理占用部分和逾期贷款。对非正常占用贷款，按安全程度分为“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三种。

1. 一般逾期贷款，是指未按约期日归还，逾期两年以内，风险相对较小的贷款。

2. 呆滞贷款，是指被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借款户所占用，或逾期两年以上的各种风险较大的贷款。主要包括未按法律程序宣布破产的关停企业占用的贷款，企业各种挤占挪用、超储积压所占用的贷款，以及不属于上述类型的逾期两年以上(含两年)的贷款和其他呆滞贷款。

3. 呆账贷款，是指根据借款户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主要包括由于企业破产倒闭、死亡绝户、自然灾害等原因形成的，以及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前原社队所欠的不能落实债务的贷款。

1989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要总结农业银行清查贷款的经验，研究制订一些具体办法，并要求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一次认真的、全面的贷款清理工作，逐步健全贷款安全管理制度。有的专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对某方面的贷款进行了较系统的清理。这些行在部署清理贷款工作的文件中，对某方面贷款的质量分类作出了规定。

1989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了《关于清查工业贷款资产的有关规定》，该《规定》中对形成的超储、积压、挤占挪用、风险、呆

账等贷款,要求统一按以下内容划分:

1. 物资超储贷款。清查企业物资超储,包括以下三方面:(1) 生产企业中的主要原材料,物资供销企业中的库存商品,物资储量过大的;(2) 生产中的制成品,有不及时入库的;(3) 成品中的适销产品,超过正常库存或银行规定限额的。以上三种情况,均视为物资超储,列入超储贷款。

2. 物资积压贷款。对企业定额资产中库存非本企业生产需要的物资、产品改变后不需要的物资,残次及滞销产品等,均视为物资积压,列入积压贷款。

3. 挤占挪用贷款。清查流动资金贷款,要以检查合理的贷款保证为基础,查清保证不足的贷款的去向和内容。凡保证不足的贷款,均视为被挤占挪用,列入挤占挪用贷款。

4. 风险贷款。由于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亏损连续发生,且没有资金弥补来源,造成流动资产资不抵债、贷款无力偿还的,即视为风险贷款。

5. 贷款呆账。

1989年6月,中国银行制定下发了《清理人民币信贷资产实施方案》,该《方案》中要求,要在查清全部人民币贷款的基础上,重点查清逾期贷款、催收贷款和呆账贷款。

逾期贷款,系指本金归还期已过,按规定经银行同意展期后仍不能归还的贷款。但不包括已转入催收款项或未报损呆账的逾期贷款。包括逾期欠拨亏损,逾期应收外汇账款和国内被拖欠的贷款所占用的贷款,以及其他各种原因暂时收不回来的贷款。

催收贷款,系指借款人所占贷款已不能在其资金营运中正常周转、逾期在两年以上难以收回,存在呆账风险的贷款。包括因国家政策变更、经营管理不善,致使借款企业关闭、停产和停建项目,其各种有效资产已不能抵偿全部债务,以及借款企业的待处理财产损失、库存商品中残损变质、有账无货、挂账停息等,两年内收回确有困难的贷款。

呆账贷款,系指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贷款。

1989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印发了《贷款呆账处理暂行实施办法》。该《暂行实施办法》中,对呆账贷款的范围作出如下规定,即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认真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可列为呆账:

其一是借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又无担保人或担保人也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不能还清的贷款。(1)乡(镇)、村(队)办企业破产,无担保人或担保人也依法宣告破产,以企业和乡(镇)、村(队)集体财产进行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2)合伙企业破产,无担保人或担保人也依法宣告破产,以入伙各方财产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3)私营企业破产,无担保人或担保人依法破产,由企业所有者或企业所有者财产继承人归还,不列呆账处理;(4)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供销社的破产和债务偿还,在国家有关法规尚未明确之前的,这类企业关停后所欠的贷款不列呆账处理。

其二是借款人死亡绝户或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又无继承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其三是借款人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赔偿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其四是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

借款人或者借款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但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不得列作呆账。因银行工作人员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贷款无法收回的,不得列作呆账。

1992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新的《信贷资产监测考核办法》。该《办法》中,对贷款质量的分类,较原《试行办法》作了一些修改。新的贷款质量分类是:各项贷款按安全程度分为正常贷款、挤占挪用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五大类。

1. 正常贷款,是指符合《借款合同条例》和《贷款管理通则》规定,能在借款人生产经营中正常周转使用的未到期贷款。

2. 挤占挪用贷款,是指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条例》和《贷款管理通则》等规定,转移用途的贷款。它主要包括:(1) 财政挤占贷款,是指粮食收购企业应由财政负担的“三项资金”所占用的贷款;(2) 企业挤占挪用贷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含基本建设贷款、基础设施贷款、技改贷款等)被用于非生产性建设;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被专用基金超支、亏库、待处理财产损失、应摊未摊费用、上缴未实现税利、未按期弥补的亏损、抽调摊派等占用以及被企业转借的贷款;还包括经总行与有关部门批准、实行挂账停息的贷款。

3. 一般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又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三年以内(不含三年)的贷款。

4. 呆滞贷款,是指风险程度较大的贷款。主要包括:(1) 关停企业贷款,是指按法律程序批准或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关闭、停产的企业停建项目的贷款;(2) 逾期三年以上(含三年)贷款;(3) 其他呆滞贷款,即上述范围未包括的难以收回的贷款。

5. 呆账贷款,是指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主要包括:(1) 借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又无担保人或担保人也已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债务无法落实的贷款;(2)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又无继承人或担保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3) 借款人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在相当长时间内,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以其可变卖资产清偿和保险赔偿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4) 经国务院专项批准核销的贷款。

1989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在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国际信贷管理的经验,紧密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控制论和系统工程原理,经过逐步探索,于1992年1月制